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鄉○巷00號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（下稱相對人）之姊，相對人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2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因相對人之父丁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時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有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之情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外甥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表、受宣告
02 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20號民事裁
03 定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中區
04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10及111
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
06 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
07 不動產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監宣字
08 第12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訊問關
09 係人丙○○，其到庭陳明：伊目前還在讀大學，並在工廠實
10 習，相對人是伊舅舅，伊平常比較忙，但會跟母親到相對人
11 家看一下，跟相對人關係還不錯，同意擔任相對人於辦理被
12 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件時之特別代理人，可以盡到善良
13 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為相對人的利益代理遺產分割繼承事件等
14 語（見本院113年1月29日訊問筆錄），並有其出具之同意書
15 在卷可佐，而相對人到庭，亦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
16 語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丙○○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繼承
17 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，亦無利害關係，復無不得或不宜擔任
18 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。又聲請人擬以關係人丙○○
19 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依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
20 書，將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之不動產，由4名繼承人，依應
21 繼分比例各4分之1之方式分割，並無損相對人之利益，該分
22 割方式對相對人並無不利之情事，堪認就相對人對於被繼承
23 人丁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相對人
24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無不當之處。從而，就相對人於辦理被繼
25 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丙
26 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30 法 官 柯伊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白淑幻